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宜，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了停复牌，并严格按照披露要求定期公告事项进展情况。目前重组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获得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的最终方案需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18年9月12日，公司进行了首次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04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均在正常推进中，产业基金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工作也有序进行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对于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7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577.53万元至14,984.8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